**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**

**关于疫情期间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**

**税收优惠大厅办理指引**

一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纳税人根据2-4月生产经营情况,对照《4号公告》的规定，自行判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，并自主向大厅提交《疫情期间房产税（城镇土地使用税）减免税预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若纳税人符合《4号公告》规定的划型条件，税务机关将直接办理预减免。若不符合划型条件，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资料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预减免。

二、办理资料

（一）《疫情期间房产税减免税预申请表》

（二）《疫情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预申请表》

（三）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表》

附件：1.《疫情期间房产税减免税预申请表》

2.《疫情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预申请表》

**疫情期间房产税减免税预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|  | | 纳税人名称 |  | |
| 申请享受减免税优惠 | 减免税核准事项 | 税种 | 减免征类型 | 减免类型 | 有效期起 | 有效期止 |
|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 | 房产税 | 免税 | 税额式减免 | 2020-02-01 | 2020-04-30 |
| 本次减免核准仅为预减免，待疫情结束后至11月10日前需重新提交正式免税申请及相关材料，正式申请不符合条件，或未提交正式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在11月征期需补缴已免征税款。  上 述 内 容 已 知 悉 ， 无 异 议 。  □□□□□□□，□□□。  请在框内抄写上述内容。 | | | | | |
| 经办人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 纳税人（公章）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疫情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预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|  | | 纳税人名称 |  | |
| 申请享受减免税优惠 | 减免税核准事项 | 税种 | 减免征类型 | 减免类型 | 有效期起 | 有效期止 |
|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| 城镇土地使用税 | 免税 | 税额式减免 | 2020-02-01 | 2020-04-30 |
| 本次减免核准仅为预减免，待疫情结束后至11月10日前需重新提交正式免税申请及相关材料，正式申请不符合条件，或未提交正式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在11月征期需补缴已免征税款。  上 述 内 容 已 知 悉 ， 无 异 议 。  □□□□□□□，□□□。  请在框内抄写上述内容。 | | | | | |
| 经办人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 纳税人（公章）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